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文件

渝北府发〔2023〕11号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 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有关国有公司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渝北区部分区域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及税额标准的批复》（渝府发〔2023〕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我区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通知如下：

龙溪嘉州商圈土地使用税等级为一等，年税额标准为20元/平方米；

龙溪街道、龙塔街道、龙山街道辖区（龙溪嘉州商圈除外）土地使用税等级为二等，年税额标准为16元/平方米；

双龙湖街道、仙桃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两路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宝圣湖街道、悦来街道、王家街道、各园区（新城）辖区土地使用税等级为四等，年税额标准为10元/平方米；

兴隆镇、古路镇、洛碛镇、木耳镇和玉峰山镇辖区土地使用税等级为六等，年税额标准为6元/平方米；

统景镇、大盛镇辖区土地使用税等级为七等，年税额标准为4元/平方米；

茨竹镇、大湾镇辖区土地使用税等级为八等，年税额标准为2元/平方米。

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从2023年1月1日起执行。《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税额标准的通知》（渝北府发〔2013〕48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